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9 月 25 日（星期六）								9 月 26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7:5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1: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131	一般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公共政策		◎行政學		公共管理		政治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132	社會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 會 學		社會工作		社會研究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福利服務	
133	勞工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 會 學		勞資關係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就業安全制度		◎經濟學	
134	社會工作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會工作 方法與實務		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心 理 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135	人事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各國人事 制度		◎行政學		心 理 學 （包括諮商與輔導）		現行考銓 制度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136	會 計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財政學		◎審計學		◎政府會計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137	法律廉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 會 學		◎行政學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刑事訴訟法		刑 法	
138	衛生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行病學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衛生法規與倫理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生物統計學		醫用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附註	一、9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9 月 26 日上午第 5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9 月 25 日（星期六）						9 月 26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9：00 11：00	預備 考試	11：40 11：50 12：50	預備 考試	13：50 14：00 15：00 15：30	預備 考試	7：50 8：00 9：00 9：30	預備 考試	10：00 10：10 11：40	預備 考試	13：50 14：00 15：30
14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政治學概要	
142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勞資關係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143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144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附註

一、9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9 月 26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